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
- 六、2019 年绩效情况
- 七、2020 年主要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三、2020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林业、城市综合管理、数字化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和规划土地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组织检查落实。

（二）指导协调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宏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及处理费的征管。

（三）负责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户外广告等行业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景观灯光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

（四）负责按权限对城管审批项目进行审批监管，协调、指挥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处理出现的城管问题，并对处理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五）拟订辖区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专项经费计划，并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

（六）开展城市管理宣传教育，提高辖区人民城管意识和文明卫生素质。

（七）负责实施所属公园和道路绿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统筹指导辖区市政公园、郊野公园的建设，承担所属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管工作。

（八）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

作；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相关工作。

（九）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研究提出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

（十）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组织、指导森林公安、森林防火减灾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十二）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及考核，组织开展执法行动。

（十三）贯彻执行上级关于规划土地监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宣传有关政策法规；负责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认定、制止及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应当拆除的违法建筑组织强制拆除；督促辖区内各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十四）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及临时建筑审批工作；统筹辖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

（十五）承办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现设办公室、市容环卫科、景观园林科、执法监察科 4 个科室。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18 人，实有在编人数 1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三、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运行经费预算总额 101.14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业务经费 86.14 万元，食堂服务费 10.00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918.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9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86.97 万元。

五、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使用的上级财政补助和历年政府采购结转经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2019 年绩效情况

尚无此项说明。

七、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一）以机关党建为抓手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特别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学原文、悟原理，全面学、贯通学、深入学，列入学习第一议题，纳入支部“三会一课”等日常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要学以致用，深入调研，用理论指导工作，积极破解当前工作的瓶颈和困难。同时，结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需求，组织开展精细化管理方法、法律法规知识、执法技巧等培训，不断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并按照合作区“五个特别”精神，不断加强文化建设，着力塑造城管新形象，努力铸造一直能打硬仗、善打硬仗的高素质城管综合执法队伍。

（二）以从严执法为主题狠抓规划土地监察。持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加大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巡查控拆力度，出台我区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共同责任考核制度，统筹我区执法力量，并通过借用科技手段，建立违法建设治理信息平台，为我区打好违法建设治理攻坚战提供强大的制度支持。加强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的审批监管，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为合作区经济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借助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现代化媒介，加大对违法建设的危害性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宣传力度，提高区内村民、居民的法律意识，营造合力打击违法建设的社会氛围。

（三）以林权改革为契机提升林政管理水平。做好永久占领和临时用林审批服务，加大申报指导力度，切实提升用林检查和审核效率，为合作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加强森林执法，依托卫星遥感影像建立合作区违法用林基础数据库，增强违法用林辨识能力，严格杜绝滥砍滥伐，禁止随意占用林地现象发生。以大澳郊野公园为试点开展森林抚育工作，进一步优化树种组成，改善森林结构。继续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合作区森林火灾零发生。做好病虫害防治，全力遏制松材线虫和薇甘菊。

（四）以多方联动为手段强化城市管理工作。继续巩固乡村振兴成果，全面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任务。开展全域环卫保洁提升工作，对合作区镇区、村内、等区域开展日常环卫保洁工作。逐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加大垃圾转运力度。持续公园等项目建设，在具备开工面的情况下完成香山文化公园 30%建设任务、英达斯瑞公园（一期）至动谷、圳美谷共 30%建设任务、望鹏山公园启动区山脚公园建设任务；完成田寮村项目建设，加强百安片区环境卫生治理。不断提高园林绿化水平，高标准打造精品景观，健全路灯、绿地审批、广告审批管理制度，提升我区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总收入 3,625.11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625.11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2020 年，本单位总支出 3,625.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5.00 万元；公用经费 101.14 万元，项目支出 2,928.97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支出 3,625.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95.00 万元；公用经费 101.14 万元，项目支出 2,928.97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有：

1. 第一批原区城建管理局历史遗留项目经费共计 432.00 万元，主要用于国道时花更换、园区绿化提升工程、重要节点迎春绿化美化等。

2. 大百汇租赁服务经费共计 638.97 万元，主要用于大百汇租赁。

3. 租赁服务费共计 648.00 万元，主要用于局内租赁车辆的租赁费、加油充值费、过桥过路费、停洗车费用等。

4. 实习生专项经费共计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开展实习生招录工作。

5. 小额工程款共计 500.00 万元，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

主要用于支付我局四个职能部门的小额工程项目费用等。

6. 森林资源培育费用共计 700.00 万元，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森林资源培育。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0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0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实行规模总控，因此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5.0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相关单位的各种调研、交流和学习、参观等接待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0.00 万元，我单位现有车辆 0 辆。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及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机要通信及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为单位本级。2020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执行时，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并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报告（表），次年对单位整体支出和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三、2020 年部门预算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编码	功能分类名称	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下达金额
一、	基本支出					6,961,398.00
(一)	人员经费					5,950,000.00
1	公务员工资福利支出、汕尾市选派干部补助	2120101	行政运行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性经费预算	5,950,000.00
(二)	公用经费					1,011,398.00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性经费预算	0.00
2	公务接待费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17 公务接待费	一般性经费预算	50,000.00
3	业务经费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性经费预算	861,398.00
4	食堂服务费	2120101	行政运行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性经费预算	100,000.00

5	通用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按审核金额列入区党政办部门预算，不计入具体单位部门预算总数）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性经费预算	462,802.00
二、	项目支出					29,289,700.00
1	第一批原区城建管理局历史遗留项目经费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性经费预算	4,320,000.00
2	小额工程款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000,000.00
3	大百汇租赁服务经费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般性经费预算	6,389,700.00
4	森林资源培育费用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7,000,000.00
5	租赁服务费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一般性经费预算	6,480,000.00
6	实习生专项经费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一般性经费预算	100,000.00
三、	部门预算合计					36,251,098.00